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生選課及重補修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空中學院）學生應在每學期結束前選妥下一學期選課表送交課務組、註冊組審核。

二、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每學期所修學分（含重補修學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不在此限。

四、必修與通識科目重補修以原科目為限，學分數不得少於原科目之學分數。

五、必、選修課程有「上」、「下」之連續性科目者，如僅修「上」而未修「下」或「上」及格，「下」不及格而未補修，則不承認其已修及格之學分，如該科目「上」未修，則「下」不得選修。

如課程有「一」、「二」之連續性科目者以一學期為計算單位核給學分。

六、必修與通識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除因重、補修衝堂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得任意退選。

七、暑期重補修班得視實際需要簽准後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班學生情況特殊者需另行專案簽准。

八、學生原修讀不及格而欲重修之科目，由註冊組統計全學制該科目重修預選人數，若達規定開班人數，得由課務組開設「重修班」，集中面授上課。登記人數不足未開班時，於下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加選。

九、延修生尚有畢業學分未完成者，若於第一學期已完成畢業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若必須第二學期才能完成者，第一學期仍需辦理註冊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延修生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選課、註冊事宜。凡逾期未註冊者，以退學論。

十、註冊組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及第二學年，得視實際人數情況予以重新編班。

十一、休學生復學時畢業資格之審查標準：

（一）一般學生（非延修生）休學後復學時，其復學之該年級課程標準若與該生入學時之課程標準不同，則依該生復學年度之新課程標準審查其畢業資格。

（二）延修生休學後復學時，仍依該生入學年度之原課程標準審查其畢業資格。

（三）其原修讀及格之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若不屬於新課程標準中之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則改列為選修科目及格學分。

（四）若必修科目或通識科目電視教學已不再播放，則以加修本科系之其他選修科目或加修其他科（系）別之必修或選修科目之方式補足學分。

十二、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依空中學院「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空中學院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